**公共管理学院2014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2014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公共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共管理学院2014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公共管理学院201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保障2014年复试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有序进行。

一、复试组织管理

1、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学院2014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提出建议录取名单等工作。

2、对各专业复试工作组的成员进行复试纪律、政策等方面的培训。

3、制定复试口语测试及面试评分办法。

二、复试内容及成绩

复试包括笔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面试三部分，复试成绩满分为400分。

1、笔试方式及成绩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命题以重点考察考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的能力为原则。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9日18：30-20：30，地点安排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2、外语听力测试及成绩

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9日18：00-18：20，地点安排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外语听力测试满分为50分。

3、口语测试及面试

（1）外语口语由学院组织进行单独测试，成绩满分50分。

（2）面试方式及成绩

面试满分200分，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学生所掌握的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则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的考查，同时考察考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三、复试提交材料

考生复试时除须提供研究生院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提 交 材 料 | 份 数 | 备 注 |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学生证等） | 1 | 原件 |
| 在校期间成绩单（加盖所在单位教务或档案部门公章） | 1 | 原件或复印件 |
| 发表的文章、获得奖励的社会实践报告等 | 1 |
|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获奖等） | 1套 |
| 考生认为有助于专家组了解其个人情况的其它材料 | 1套 |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和录取方式

1、复试成绩为笔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面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工作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志愿优先的原则）和考生总成绩，按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①笔试成绩不合格；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③面试成绩不及格。

2、录取类别按照《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

1、面试时间2014年3月29-30日，具体时间、地点报到时另行通知。

2、体检时间为2014年3月30-31日，考生报到时缴纳复试费、体检费、签领体检表并贴照片加盖学院公章。

3、免试推荐生和本年度申请入学的往年保留资格生不参加复试。

4、本实施细则中未尽事宜按研究生院《办法》执行（请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页内查看）。

5、本细则适用于公共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细则另行制定。

6、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公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复试报到时间、地点：**

**2014年3月29日（星期六）9：00—11:00**

**河海大学清凉山校区管理楼402 公共管理学院会议室**

联系人：阮雪琴

电话：025-83787376 58099180 传真：025-83712612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邮政编码：210098